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惠芬率「海基會司法交流團」赴陸參訪

邀請單位	海峽兩岸關係協會
受邀單位	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出境日期	104年12月23日
返臺日期	104年12月29日
活動地點	大陸北京市、遼寧省瀋陽市
赴陸目的	與大陸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之主管部門進行座談、交流
活動概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04年12月23日中午抵達北京；下午會晤大陸海協會、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</li> <li>2. 12月24日：拜會大陸公安部、司法部及最高人民法院</li> <li>3. 12月25日：上午北京市政參訪、下午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、國務院法制辦公室</li> <li>4. 12月26日：搭乘高鐵赴瀋陽</li> <li>5. 12月27日：瀋陽市政參訪</li> <li>6. 12月28日：參訪瀋陽市檢察院、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迴法庭</li> <li>7. 12月29日：上午瀋陽市政參訪、下午瀋陽機場境管考察，晚間返台</li> </ol>
政府機關審核意見	依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規定許可赴陸。